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理學院會議室(理 404 室)

會議主席：孫士傑院長

出席人員：吳宗芳主任、莊琇惠主任、陳彥澄主任、余進忠主任、黃士峰所長、
施信宏教授、郭文章教授、胡裕民教授、郭錕霖助理教授

請假人員：黃永森副教授

列席：楊佳寧副院長

記錄：邢文綾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已確認。

參、系所工作報告：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評選本院 105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，3 名。

依據：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勵辦法

說明：

- 一、恭禧 4 名 TA 獲得所屬學系推薦參加院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評選。
- 二、本會邀請 4 名 TA 到場表達個人擔任教學助理之服務歷程與學習心得，
每名 3-5 分鐘(含問與答)，次序及時間如下：
 - (一)應用數學系 蘇育萱同學【12:30~12:35】
 - (二)應用化學系 陳威志同學【12:35~12:40】
 - (三)生命科學系 張捷銘同學【12:40~12:45】
 - (四)應用物理學系 王瓊毅同學【12:45~12:50】
- 三、TA 審查資料：
 - (一)近一學年修課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填答比例與調查結果
 - (二)近一學年教師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評量結果
 - (三)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、經驗分享、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。
 - (四)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
 - (五)教學成果
 - (六)任用教師推薦意見
 - (七)其他

四、100 至 104 學年度獲得本院/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名單，提供參考：

學年度	優秀兼任教學助理/推薦系所
100	張雲清(應數)(院/校)、顏志融(應數)
101	史宗修(生科)(院/校)、楊劭鈞(應物)
102	邱奕璋(應數)、林聖翔(應化)
103	許佑禎(應化)(院/校)、吳士逸(應數)
104	薛硯維(應物)、黃微珊(應化)

五、TA 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會場分送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先進行 TA 書面與自我推薦審查，經充分討論後，(除主席外)委員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—以數字(1、2、3、4)表示推薦次序，累計分數較少之前 3 名推薦之。
 - 二、獲得本會薦送角逐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者，獲頒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」證書。
- 決議：**應用數學系蘇育萱、應用化學系陳威志與應用物理學系王瓊毅，獲得推薦角逐本校兼任教學助理，各獲頒本院 105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證書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評選本院 105 學年度優秀 TA 成長社群，1 組。

依據：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勵辦法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學系至多各推薦 1 組所屬 TA 成長社群，參加院級評選。
- 二、本院學系推薦所屬優秀 TA 成長社群，共計 1 組：
應用化學系推薦「105 應化所成長團-A」，成員：鄒永浩、林鈺翰、陳威志、林沅瞳、陳心瑀、吳芳秀，社群召集人：陳威志。
- 三、本會邀請 TA 成長社群召集人或代表 1 人，到場報告所屬 TA 成長社群「組織、運作、成效與心得」，3 至 5 分鐘(含問與答)；委員再就 TA 成長社群書面資料，進行審查與討論：
 - (一)社群成員參與培訓活動、經驗分享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。
 - (二)社群活動舉辦情形及活動成果產出
 - (三)社群成員輔助教材研發或課業輔導之成果
 - (四)其他

以上書面資料，會場分送。

- 四、TA 成長社群召集人或代表 1 人報告次序及時間如下：

● 應用化學系 應化所成長團-A 社群召集人-陳威志 【12:50~12:55】

- 五、檢附：102 至 103 學年度獲得本院/本校優秀 TA 成長社群，提供參考—

學年度	優秀 TA 成長社群
102	應用化學系「實驗儀器討論團」
103	應用化學系「助教成長社群」
104	應用數學系「數學基礎領航者」

擬辦：

- 一、先進行 TA 成長社群書面與自我推薦審查，經充分討論後，(除主席外)委員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—以同意/不同意表示是否推薦之。
 - 二、獲得本會薦送角逐本校優秀 TA 成長社群者，獲頒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優秀 TA 成長社群」證書。
- 決議：**「應化所成長團-A」獲推薦為本院 105 學年度優秀 TA 成長社群，並薦送參加本校優秀成長社群遴選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審查作業流程，進行修正。
- 二、修正第四、五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三點等條文，及附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五、七、九、十一、十三點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第四點，有關本院教師申請升等，所應符合的各項資格規定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第四條作修改。
- 三、第八點，第二行之「各級教評會」改成「院教評會」；「未獲過之升等案，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」移至第十點。
- 四、第十點，修改為「審查議決時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行使投票時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通過，始為不通過。」；並增加「未獲過之升等案，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」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系

案由：修訂「生命科學系學生一貫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附件：

- 一、生科系 105 學年度第 5、6 次系務會議紀錄。
- 二、「生科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。
- 三、第 5、6 次系務會議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學期末舉行院務會議頒獎予獲得本學年院級教學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、產學合作績優教師、傑出研究教師等教師，及本學期微積分、普物、普化會考前三名學生及書卷獎學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